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讯飞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讯飞瑞元”）股东签订了《关于买卖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分三期购买讯飞瑞元100%的股权，收购全部完成之后，公司持有讯飞瑞元100%股权，讯飞瑞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吸收合并讯飞瑞元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讯飞瑞元的独立法人地位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合并方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711771143J
- 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庆峰

5、注册资本： 131,548.4994 万元

6、成立日期： 1999 年 12 月 30 日

7、营业期限：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

8、经营范围：增值电信业务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，系统工程、信息服务，电子产品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进出口业务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，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，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，图书、电子出版物销售。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经营情况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科大讯飞总资产 10,413,942,385.19 元，净资产 7,218,771,295.25 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320,476,689.57 元，净利润 496,778,331.51 元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：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1012079140350XE

2、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681 号 C 幢 206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 程甦

5、注册资本： 1000 万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 2006-07-10

7、营业期限： 2006-07-10 至无固定期限

8、经营范围： 计算机科技、网络科技、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通信建设工程施工，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开发，计算机硬件维修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通讯设备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办公设备的租赁、批发、零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9、股权结构： 讯飞瑞元目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： 公司持有其 90% 股权，程甦等自然人持有其 10% 股权。根据《关于买卖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之股

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前述自然人所持有的讯飞瑞元 10% 的股权已转让给公司，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讯飞瑞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10、经营情况：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讯飞瑞元总资产 157,619,567.78 元，净资产 91,750,197.80 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,243,059.36 元，净利润 30,044,932.55 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基准日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吸收合并后，科大讯飞继续存续，讯飞瑞元的独立法人予以注销，其原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劳动关系等由科大讯飞承继。

（三）吸收合并后，科大讯飞名称、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，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均不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益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讯飞瑞元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其他安排

根据《关于买卖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，若讯飞瑞元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的净利润，则公司有权在相关审计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之日起 10 日内，要求瑞元的相关成员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讯飞支付业绩补偿款，业绩补偿款的金额=(瑞元承诺的年度净利润-瑞元年度实现的净利润)÷瑞元承诺的净利润×(瑞元上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×11.2×10%)。

本次吸收合并后，讯飞瑞元成为公司的“运营商大数据事业部”独立核算并考核业绩，不会影响业绩考核及承诺的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